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资料**

2007年12月26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批准本公司自本决议之日起 1 年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而净收益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利率等，及采取所有有必要的行动和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发行公司债券。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债券较中、长期银行借款的利率低，而且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及较长期的资金来源，也可以为公司节省一定的财务成本。公司经研究提议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